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25日教育處行政公告第1140719號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附設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三、報名資格：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此工作需有愛心、耐心特質。

（三）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聘。

四、**報名暨面試日期**：**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止**，親至興華國小人事室繳交報名資料，並**進行面試**，逾時恕不受理。

五、報名繳交資料（請用A4紙張，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

（二）切結書（如附件）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請另附影本正反面一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請另附影本一份)。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六、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彰化縣二林鎮竹林路三段393號，電話：(04)8962594轉10。

七、甄選方式：書面審查暨面試。

八、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九、聘用期間：**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為止。本經費為計畫性經費，於計畫結束、僱用期滿，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關係。

十、工作時間、薪資：

（一）**星期一至五，每週工作時數40小時**。(依學校需求調整)

（二）薪資：採時薪制，依教育處核定一小時**190元**計算。

十一、工作內容：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六）協助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維護事宜。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無法生活自理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十二、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前**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告知錄取者。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 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半身脫帽相片）</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　別</td><td colspan="2">□女　□男</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5">公：(　　)　　手機：
私：(　　)　　E-mail：</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d>婚姻狀況</td><td colspan="2">□已婚，子女　人
□未婚　□其他</td></tr>
<tr><td>學　歷</td><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td><td>科　系</td><td colspan="2"></td></tr>
<tr><td>考　試</td><td>考試年度名稱及等別</td><td colspan="2"></td><td>考試類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經　歷</td><td colspan="2">機關（公司）名稱</td><td>處室及職稱</td><td colspan="3">服務起迄日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簡要自述（130至150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本人簽章</td><td colspan="6">（請簽名蓋章）</td></tr>
</table>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郵寄報名者，報到時檢驗正本)	1	□報名表
	2	□切結書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其他（專業證照，無則免）
資格審查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三、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日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　　經錄取為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今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